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其中董事景在军、陈国尧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学裕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